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僱主申請表格

(只供內部填寫)

日期及時間：

申請編號：

1. 在填寫本表格時，請細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僱主申請資助須知，並遵守資助計劃的規定及申請資格。申請人須完成第 I 至 III 部分。
2. 如在本表格上有任何更正，請在更正處旁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如適用）。

第 I 部分 僱主資料

1. 僱主名稱 ^(註 1)	(中文)			
	(英文)			
2. 行業 ^(註 2)		3. 僱員人數		
4. 註冊／業務／牌照* 地址 ^(註 3)	室	層	座	
	大廈名稱			
	屋邨／屋苑／村			
	街名及街號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5.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第(4)項的地址不同)	室	層	座	
	大廈名稱			
	屋邨／屋苑／村			
	街名及街號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6. 聯絡人姓名	先生／女士*			
	(中文)	姓氏	名字	
	(英文)	姓氏	名字	

(a) 銀行名稱 (英文)

(b) 帳戶持有人名稱 (英文)

(c) 銀行帳號

(銀行編號)	—	(分行編號及帳戶號碼)
--------	---	-------------

II. 註冊機構^(註 6) (請填寫乙部 (即下面 部分)):

☐ 按照《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註冊的社團

☐ 按照《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

☐ 按照《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註冊的職工會

☐ 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

☐ 其他，請註明機構類別及相關註冊條例：

☐ III. 獨資業務或普通合夥業務^(註 7) (請填寫丙部 (即下面 部分))

☐ IV. 獲豁免辦理商業登記但須持有牌照的業務^(註7) (請填寫丁部(即下面部分))

☐ V. 個人僱主^(註 8) (請填寫戊部 (即下面 ☐ 部分))

11. 公司註冊／登記證明書號碼
(八位數字的唯一業務識別碼)

--	--	--	--	--	--	--	--

12. 商業登記號碼[^] (註5)
(如持有商業登記證，
請填寫第(12)及
(14)項)

[illegible]

(商業登記號碼的首 8 位數字)

(分行號碼) ^ (註 9)

商業登記證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3. 結業日期^
(如業務已停止運作)

(日/月/年)

14. 業務名稱^
(如業務名稱與上述第(1)項
的僱主名稱不同)

(中文)

(英文)

第 II 部分 已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如需就多於一位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申請資助，請使用第 II 部分的補充表格（表格編號：SSA_ER_SF(C)(05/2025)）提供每位額外僱員的個人資料及受僱詳情。）

29. 是次資助申請涉及的僱員總人數 _____ 30. 本部的補充表格數量（如有） _____

甲部： 已支付遣散費／長服金的僱員資料

31. 僱員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相同）
（中文） 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英文） 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32. 僱主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是否已經／將由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註 10）
☐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則僱主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如答案為「否」，請繼續填寫本表格。

33. 僱主是否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規定向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戶口作出供款（或已按職業退休計劃條款為僱員向相關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註 11）
☐ 是 ☐ 否

如答案為「否」，則僱主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如答案為「是」，而僱主經營獨資業務或是個人僱主，請繼續填寫第（34）項；如屬其他業務實體類別，請繼續填寫第（35）項。

34. （只適用於經營獨資業務或是個人僱主的申請人）

僱員是否僱主的家庭成員：†

☐ 是（請填寫下面第（a）至（c）項） ☐ 否（請跳至第（35）項）

（a）該僱員於在職期間是否與僱主同住：†

☐ 是 ☐ 否

（b）該僱員是否僱主的丈夫或妻子：†

☐ 是 ☐ 否

（c）該僱員是否在僱主的私人居所中擔任家庭傭工：†

☐ 是 ☐ 否

如上述第（a）、（b）及（c）項問題其中一項的答案為「是」，則僱主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如三項問題的答案均為「否」，請繼續填寫本表格。

35. 僱員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36. 護照號碼 (僅適用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僱員) _____

護照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37. 出生日期 _____

(日／月／年)

38.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39. 電郵地址 ^ _____

40. 通訊地址 ^

室

層

座

大廈名稱

屋邨／屋苑／村

街名及街號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乙部： 僱員的受僱詳情

41. 職位 _____

42. (a) 開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日期 (註 12) _____

(日／月／年)

(b) 請說明開始受僱日至僱傭合約終止日期間，僱員是否一直受僱於第 I 部分第 (1) 項所述的僱主：†

☐ 是 (請跳至第 (43) 項)

☐ 否 (請填寫下面第 (c) (i) 項)

(c) (i) 請提供僱員在非受僱於僱主期間的聘用者名稱及時段：

非受僱於 僱主的時期	該時期的 聘用者名稱	僱主計算遣散費／長服金時 是否已包括該時期？†
		☐ 是 (請跳至第 (43) 項) ☐ 否 (請填寫下面第 (c) (ii) 項)
		☐ 是 (請跳至第 (43) 項) ☐ 否 (請填寫下面第 (c) (ii) 項)

46.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 (註 14 及 15)

(如僱員是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入職**，請填寫此項，否則請跳至第 (48) 項。)

(請按僱員是月薪或非月薪僱員，填寫第 (a)、(b) 或 (c) 項，提供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

☐ 月薪僱員†	☐ 非月薪僱員†
(a) 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 \$ _____ 或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工資： \$ _____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_____ 或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 _____
(b) 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一個月或 30 個正常工作日†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 \$ _____ 或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的每月平均工資： \$ _____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_____ 或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 _____
(c) 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少於一個月或 30 個正常工作日†	
☐ 開始受僱後首個月的全月工資： \$ _____	☐ 開始受僱後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_____

47. 僱員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註 16)

\$ _____

48.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工資 (註 14 及 15)

(請按僱員是月薪或非月薪僱員，提供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工資。)

☐ 月薪僱員†	☐ 非月薪僱員†
☐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 \$ _____ 或 ☐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工資： \$ _____	☐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_____ 或 ☐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 _____

49. 僱員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註 16)

\$ _____

50. 如僱主以下述項目「對沖」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及提供用於「對沖」的金額：†

☐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註 17) \$ _____

☐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註 18) \$ _____

☐ 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 \$ _____

51. 扣除上述「對沖」項目後，僱主實際已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為： \$ _____

如淨額為「零」，即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被全數「對沖」，則僱主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如淨額多於零，請繼續填寫本表格。

丙部： 僱員在職期間曾參與過的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詳情

52. 請提供僱員於僱傭合約終止前仍存有僱主供款的強積金計劃及／或職業退休計劃詳情：

	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名稱 (須與帳戶結單 所顯示的相同)	強積金計劃 核准受託人 ^(註 19) / 職業退休計劃 管理人名稱	計劃成員編號	參與計劃日期
(1)				_____ (日/月/年)
(2)				_____ (日/月/年)
(3)				_____ (日/月/年)
(4)				_____ (日/月/年)
(5)				_____ (日/月/年)

第 III 部分 聲明及承諾

本人是這項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支出提出資助申請的僱主／僱主的授權代表*。本人謹此／代表僱主*作出下述聲明：

僱主已閱讀並完全明白：

- (1)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下稱「本資助計劃」）僱主申請須知（「須知」）及本申請表格（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 (2) 僱主有責任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計算並發放遣散費／長服金。如有短付遣散費／長服金及／或其他違反《僱傭條例》的情況，僱主可被檢控；
- (3) 故意或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欺騙手段取得資助，均屬刑事罪行。如干犯此罪行，除喪失申請資格外，亦可因違反《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 14 年；
- (4) 如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可能無法處理這項申請。接收這項申請並不構成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保證或承諾批准這項申請；
- (5) 這項申請如獲批，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會將這宗新獲批申請連同僱主名下於較早前獲批並屬同一資助年度的申請（以個別僱員計算）（如有），按其獲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接納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以降序排列。如僱主在同一個資助年度獲批的申請獲接納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累計超過 50 萬元，根據排序位列 50 萬元界線外的申請（涉及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較少而位列末端的申請）會以界線外的資助比率計算資助金額。這項申請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會視乎其位列 50 萬元界線內或界線外而計算。如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發現有個別較早前獲批的申請曾以 50 萬元界線內的資助比率計算，但在重新排序後變為應以 50 萬元界線外的資助比率計算，導致有關申請的資助金額下調，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會在這項或其他申請獲批的資助款項中扣減全數或部分多付的資助款項，或要求僱主交還多收的資助款項，實際安排須以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的決定為準；以及
- (6) 如僱主不同意申請結果，可申請覆核一次；如僱主不同意覆核結果，可提出上訴一次。僱主申請覆核／上訴時須提交理據及證明文件。勞工處就上訴申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僱主同意：

- (7) 如本申請被選定進行審計／覆檢，包括與僱主會面／視察公司等，僱主須與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職員合作，按要求提供僱傭紀錄和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其他所需資料以供核實。如僱主故意妨礙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職員進行審計／覆檢，僱主或會被要求全數償還已收取的資助。如僱主故意隱瞞資料或不提供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要求的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取得資助，僱主可被檢控；
- (8) 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須知處理和使用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資訊；以及向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披露包括本申請所提及的個人資料等資料，作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的用途；以及
- (9) 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可向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提供包括本申請所提及的個人資料等資料，作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僱主確認：

- (10) 據僱主所知所信，本表格及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如有更改，僱主須盡快向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申報並更新相關資料。僱主明白，在本表格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不準確之處，可導致本申請無效；
- (11) 已取得資料載於上述第 II 部分及第 II 部分的補充表格（如有）的僱員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所需資料，以供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
- (12) 僱主須遵守載列於須知的所有規定；
- (13)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享有遣散費／長服金；以及
- (14) 上述第 II 部分及第 II 部分的補充表格（如有）第（46）及（48）項所述用於計算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工資符合《僱傭條例》有關「工資」的定義。
- (15) 如多收資助款項，僱主同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數償還，或有關的多收款項由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以僱主任何（就同一或不同僱員提出的）申請所獲批的資助款項部分或全部抵銷，實際安排須以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的決定為準。
- (16) 僱主同意本申請內的個人資料和資訊可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資料作比對，以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作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請在以下方格填上✓號）

☐ 本人謹此／代表僱主*聲明，僱主已根據《僱傭條例》向上述第 II 部分及第 II 部分的補充表格（如有）所述的僱員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姓名

職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公司／機構印章

僱主填寫申請表格說明

一般事項

1. 本表格（包括第 II 部分的補充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請以正楷及黑色或藍色筆填寫。
2. 除標註「^」號的項目或本表格內另有說明外，所有項目均須填寫。如無法在必須填寫的項目提供有關資料，請填寫「不適用」。例如，就僱主的中文名稱（第 I 部分第（1）項），如僱主並無中文名稱，請填寫「不適用」。

附註

註 1 僱主是指與本表格第 II 部分及第 II 部分補充表格（表格編號：SSA_ER_SF(C)(05/2025)）（如有）所述僱員締結僱傭合約的業務實體。請根據業務實體類別，按下表提供相關僱主名稱：

業務實體類別	應在第 I 部分第（1）項提供的名稱
第 I 類（詳見註 5）： 有限公司／法團／有限合夥業務等	註冊文件上的公司／法團／有限合夥業務名稱
第 II 類（詳見註 6）： 註冊機構	註冊文件上的機構名稱
第 III 類（詳見註 7）： 獨資業務／普通合夥業務	獨資經營者／所有合夥人的姓名（如合夥人為陳大文及何少文，以 TAI Company 名義經營業務，請填寫「陳大文及何少文」）
第 IV 類（詳見註 7）：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獲豁免辦理商業登記但須持有牌照的業務	牌照持有人的姓名
第 V 類（詳見註 8）： 個人僱主	僱主的姓名

註 2 請根據以下行業分類填寫編號：

1. 藝術、娛樂及康樂
2. 飲食
3. 建造
4. 教育服務
5. 金融
6. 醫療服務
7. 酒店及住宿
8. 進出口貿易
9. 資訊及通訊
10. 保險
11. 製造
12. 專業服務、行政及其他商業支援服務活動
13. 地產
14. 零售
15. 社會工作活動
16. 倉庫
17. 運輸、郵政及速遞服務
18. 批發
19.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20. 其他個人服務
21. 其他

註 3 請根據業務實體類別，按下表提供相關註冊、業務或牌照地址：

業務實體類別	應在第 I 部分第 (4) 項提供的地址
第 I 類 (詳見註 5)： 有限公司／法團／有限合夥業務等	註冊文件上的註冊地址
第 II 類 (詳見註 6)： 註冊機構	
第 III 類 (詳見註 7)： 獨資業務／普通合夥業務	主要業務地址，即總行的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地址
第 IV 類 (詳見註 7)：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獲豁免辦理商業登記但須持有牌照的業務	牌照上的地址
第 V 類 (詳見註 8)： 個人僱主	請在第 I 部分第 (4) 項填寫「不適用」，並在第 (5) 項填寫通訊地址。

註 4 請按業務實體類別，提供由相關帳戶持有人持有的本地港元儲蓄或往來銀行帳戶的資料：

業務實體類別	帳戶持有人名稱應與下列名稱相同
第 I 類 (詳見註 5)： 有限公司／法團／有限合夥業務等	第 I 部分第 (1) 項的僱主名稱
第 II 類 (詳見註 6)： 註冊機構	
第 III 類 (詳見註 7)	第 I 部分第 (1) 項的僱主名稱；或 第 I 部分第 (22) 項的業務名稱
	第 I 部分第 (22) 項的業務名稱
第 IV 類 (詳見註 7)：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獲豁免辦理商業登記但須持有牌照的業務	第 I 部分第 (1) 項的僱主名稱
第 V 類 (詳見註 8)： 個人僱主	

註 5 如申請人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有限責任合夥條例》(香港法例第 37 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37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306 章)成立或註冊的有限公司／法團／有限合夥業務／有限合夥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受託人法團，請提供公司註冊／登記證明書號碼 (即八位數字的唯一業務識別碼)。如申請人是以某一業務名稱與本表格第 II 部分及第 II 部分補充表格 (如有) 所述僱員締結僱傭關係，請提供載有該業務名稱的商業登記證的號碼，否則請提供總行的商業登記號碼 (如有)。

註 6 指根據上述註 5 所列法例以外的香港法例，如《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及《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等註冊的機構，請提供按相關條例註冊的編號。如申請人是以某一業務名稱與本表格第 II 部分及第 II 部分補充表格 (如有) 所述僱員締結僱傭關係，請提供載有該業務名稱的商業登記證的號碼，否則請提供總行的商業登記號碼 (如有)。

註 7 經營獨資業務或普通合夥業務的申請人如以某一業務名稱與本表格第 II 部分及第 II 部分補充表格 (如有) 所述僱員締結僱傭關係，請提供載有該業務名稱的商業登記證的號碼，否則請提供總行的商業登記號碼。

如機構獲《商業登記條例》豁免辦理商業登記，但在香港所經營的業務 (如農業、園藝或漁業) 須向政府部門領取牌照，請填寫本表格第 I 部分丁部，提供機構的業務類別、相關牌照名稱、牌照編號及發牌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飼養禽畜牌照。

註 8 指以個人名義訂立僱傭合約的僱主，例如以個人名義聘用私人司機的僱主。

註 9 如沒有分行業務，請於分行號碼的位置填寫「000」。

註 10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適用於僱主就僱員於轉制日（即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的受僱期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可用以「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項目包括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權益、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合約酬金（如有）。如僱主有用上述可「對沖」項目「對沖」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實際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是指僱主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計算並減去可「對沖」項目後，向僱員實際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金額。如該款項已經／將會由政府全數撥款支付／補貼，則僱主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註 11 僱主必須在遞交資助申請前繳清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或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僱主如拖欠僱員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或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註 12 有關「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註 13 僱員可即時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的特殊情況
根據《僱傭條例》第 10 條，僱員在以下情況可即時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

- (a) 合理地恐懼身體會受到暴力或疾病的危害；
- (b) 受僱主苛待；或
- (c) 根據普通法可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合約的任何其他理由。

就上述情況而言，「僱傭合約終止日期」是指僱員行使解除僱傭合約權利的日期。

僱主未能依時支付工資，僱員可即時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

根據《僱傭條例》第 10A 條，如僱員超過一個月仍未獲發已到期的工資，可當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在沒有給予通知期下終止，僱主須支付僱員解僱代通知金及其他法定及合約解僱款項，如遣散費／長服金。就上述情況而言，請提供代通知金的截算日期。

僱員遭停工，可即時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

根據《僱傭條例》第 31E 條，如僱傭合約訂明僱員的報酬須視乎獲僱主提供其所受僱的工作而定（如件薪僱員），則在以下情況，僱員可視作被停工：

- (a) 在任何連續四個星期內，不獲僱主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一半；或
- (b) 在連續 26 個星期內，不獲僱主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三分之一。

上述正常工作日數，並不包括閉廠、休息日、年假及法定假日等日數在內。

就上述情況而言，「僱傭合約終止日期」是指該連續四個星期或 26 個星期結束的日期。

註 14 工資定義

根據《僱傭條例》第 2 條，「工資」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但不包括：

- (a) 僱主提供的居所、教育、食物、燃料、水電或醫療的價值；
- (b) 僱主為僱員退休計劃的供款；
- (c) 屬於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發給的佣金、勤工津貼或勤工花紅；
- (d) 非經常性的交通津貼、任何交通特惠的價值或僱員因工作引致的交通費用的實際開銷；
- (e) 僱員支付因工作性質引致的特別開銷而須付給僱員的款項；
- (f) 年終酬金或屬於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發給的每年花紅；以及
- (g) 完成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所付的酬金。

此外，超時工作薪酬若：

- (a) 屬固定性；或
 - (b) 在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款額不低於僱員在同期的平均月薪的 20%，
- 則僱主在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時，也須將超時工作薪酬包括在內。

註 15 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方式

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的僱員，如其僱傭期橫跨 2025 年 5 月 1 日，其遣散費／長服金會分為轉制前部分和轉制後部分。

「月薪僱員」是指按月支付工資的僱員，其他類別（如日薪僱員、件薪僱員）則稱為「非月薪僱員」。

就月薪僱員而言，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的工資為緊接轉制日（即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或終止僱傭合約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或最後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工資，上限為 22,500 元。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用以計算有關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表列如下：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
(a) 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一個月	(i)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或 (ii)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的每月平均工資
(b) 少於一個月	開始受僱後首個月的全月工資

就非月薪僱員而言，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的工資為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或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或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或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上限為 15,000 元。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表列如下：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
(a) 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	(i)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或 (ii)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b) 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	開始受僱後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及／或僱傭合約終止前曾被減薪，但僱主承諾以減薪前的工資來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請分別於第 II 部分及第 II 部分補充表格（如有）第（46）及／或（48）項中提供減薪前的工資，並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減薪的同意書及以減薪前的工資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或轉制後部分的承諾書等。

根據《僱傭條例》第 31G（3）條，如一名非體力勞動僱員在 1980 年前開始受僱，並在緊接 1990 年 6 月 8 日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平均月薪超過 15,000 元，則在計算其可享有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時，其服務年數只可追溯至 1980 年。

註 16 請在本表格第 II 部分及第 II 部分的補充表格（如有）第（47）及（49）項，分別填寫僱員享有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款額，該款額應為尚未扣減可「對沖」項目（如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等）的金額。有關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計算詳情，請參閱上文註 15。

註 17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累算權益：

- (a) 由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為僱員而持有；及
- (b) 可歸因於僱主向該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此處所述的款額須未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註 18 根據《僱傭條例》第 2（4）及 2（5）條，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包括：

- (a) 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b)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79C 章）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279D 章）下的公積金計劃；及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僱主向該等計劃為僱員（包括輸入勞工）作出供款，因而獲豁免安排僱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

須從僱主供款既有利益中剔除按下述公式計算所得的利益（即「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享有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服務年數** × 5% × 12

*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指僱員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上限與《強積金條例》註明的有關入息上限相同。

** 只計算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的服務年期。

「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不能用作「對沖」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僱主可用「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對沖」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不論是轉制前或轉制後部分）。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指（i）扣減上述計算公式得出的僱主供款（基本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後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餘額（即僱主供款（訂明部分）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ii）所有的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註 19 請根據以下核准受託人名單填寫編號：

1.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2.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3.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4.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5.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6.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7.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8.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9.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10.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11.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12.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13.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14.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15.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如僱員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不在上述名單，請填寫該核准受託人／管理人名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供僱主參閱）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會把從你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下稱「本資助計劃」）申請所收集的資料作下列用途：
 - （a）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支付資助款項，以及處理和追討與本資助計劃相關的多付款額（如有）；
 - （b）將你及有關僱員的個人資料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資料庫比對，以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作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 （c）所有其他與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推行本資助計劃相關的用途；以及
 - （d）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僱主及僱員（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形式提供。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沒有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在本資助計劃的申請無效、不被接納及／或被取消資格。

可獲轉移個人資料的機構及／或人士類別

3. 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可能會：
 - （a）披露你及僱員的個人資料予相關機構及／或人士以核實申請資料，和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資料庫比對，以作處理及審計本資助計劃的申請，和作監察及防止濫用本資助計劃之用；
 - （b）披露你及僱員的個人資料予勞工處及／或其委聘的代辦機構在本資助計劃的運作中所授權或有關聯的機構及／或人士，作上文第 1 段所列明的用途；或
 - （c）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或在其容許的情況下披露你及僱員的個人資料。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和查詢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你在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亦可要求獲得相關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至：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勞工處僱傭福利支援科
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福利支援）